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9040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
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90401

得標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履約期限：自 109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904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二、投標廠商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鄭承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鄭承基** 電話：**(07)3114084** 傳真：**07-3116010**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6071140**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仟	柒	陸	拾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90401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
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交貨(含翻印、裝訂、封裝及配送)。得標廠商於印製完成後，應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履約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送達招標機關辦理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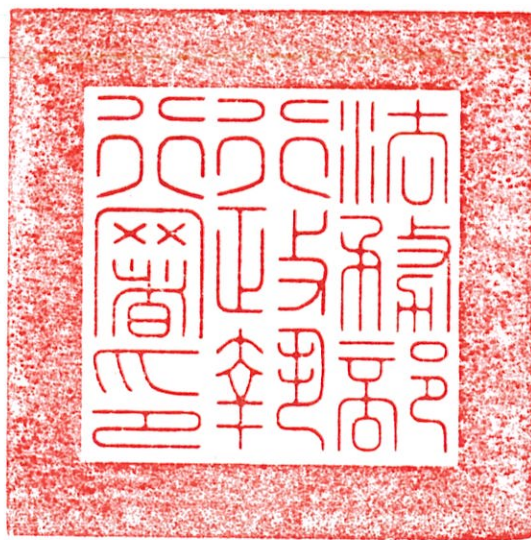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貳	肆	捌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投標標價清單(決標後)

案 號：AEA1090401

日期：109 年 4 月 21 日

採購名稱：「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70 巷 19 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台幣/元	複價	說明
一	法院辦理民事 執行實務參考 手冊-上冊	冊	800	83	66,400	需求規格，詳如招標 規範。
二	法院辦理民事 執行實務參考 手冊-下冊	冊	800	82.6	66,080	需求規格，詳如招標 規範。
總標價（小寫）					132,480	

備註：

- 1、以上報價含 5% 稅捐、印刷、封裝（含信封或紙箱）及寄（運）送作業；寄（運）費用則另於寄（運）送完竣後，檢具送貨簽收單或交寄執據或配送簽收回條或其他可資證明確實運（寄）送之相關文件，送交機關核實支付。
- 2、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1 萬 5,600 元** 整，投標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 3、投標廠商可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洽本案承辦人秘書室吳秘書（02-26336650#267）現場查閱採購標的之樣書。
- 4、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標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契約書

(109.01.30 修正)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之印刷、裝訂，及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封裝、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
2. 配合機關辦理廠驗事宜。
3. 寄（運）送費用由廠商代墊，事後檢據實報實銷。
4. 廠商處理寄（運）送名址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 機關辦理事項：

1. 提供印刷標的之電子檔及配送清單（機關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及增減清單內容）。
2. 辦理廠驗及驗收、付款事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

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延不履行者。
 - (4)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規主管機官；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例如：送貨簽收單或交寄執據或配送簽收回條等。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一)廠商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交貨（含翻印、裝訂、封裝及配送）。
- (二)得標廠商於印製完成後，應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履約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送達招標機關辦理驗收。
- (三)本契約所稱天（日）數，除已明訂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工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為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3）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3)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五)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

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他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四)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五) 機關提供與本案有關之電子檔光碟片供廠商印製者，廠商應負保管責任。
- (十六) 廠商於印製、封裝及配送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電子檔光碟片，返還機關。
- (十七)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送方式，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由廠商負責賠償。
- (十八)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十九)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織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履約期間採購標的印製完成、配送前，廠商應報請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始得進行配送，未經廠驗逕行配送者，機關得要求廠商將已配送部分追回，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四)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廠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
- (五)廠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第十條 保險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二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壹萬參仟貳佰肆拾捌 元整，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廠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

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

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三)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完成履約標的印製、配送前，報請機關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封裝並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連同配送憑據送交機關辦理驗收。
-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廠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時間內(由主驗人定之)改善、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2%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廠商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不計入第 14 條第 7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其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廠商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履約標的之印製。
- (十)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價金總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責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處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3 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八)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師詩集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 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遲延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 (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

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關。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關。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關。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或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

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招標規範

- 一、書名：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
- 二、尺寸：A4
- 三、紙張及特殊規格需求：
 - (一) 封面：240 磅絲紋紙（橘色），上整面霧光或整面亮光，封面標明書名、出版機關名稱(司法院)、印行年月，書背印書名及機關名稱(司法院)，封底印 ISBN 號碼及條碼、統一編號 GPN，並標明定價，所需資料由本署提供。
 - (二) 內頁：80 磅米色道林紙印刷，單色。前開書籍為 1 套上、下 2 冊（2 冊總頁數估約 900 頁）。
 - (三) 隔頁紙：無。
 - (四) 排版及打字：內文電腦排版雙面印刷，由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供初步定稿之電子檔，由廠商重新排版並編頁碼（顏色部分請依上開規格製作）。
- 四、裝訂：膠裝，沒折口。
- 五、印製數量：800 套(含上、下冊)。
- 六、報價：含 5%稅捐、印刷、封裝（含信封或紙箱）及寄（運）送作業，但不含寄、運費用。
- 七、交貨期限：決標後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交貨（含翻印、裝訂、封裝及配送）。得標廠商於印製完成後，應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履約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送達招標機關辦理驗收。
- 八、配送作業：配送單位約 11 個(528 套)，其紙箱由廠商負

責，本署提供收件單位及地址；其餘本署、本署臺北分署、士林分署及新北分署等約 272 套，得標廠商應送交本署簽收；另為資識別，請於包裝封面註記機關名稱、數量及上冊或下冊。

九、配送費用：採實支實付方式，不含於契約價金。寄運費用，由廠商先行墊付，再檢具交寄執據或配送簽收回條或送貨簽收單，或其他可資證明確實運(寄)送之相關文件，報請機關依會計程序核實支付。

十、參考樣書：「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108 年 12 月 8 日印行版)」1 書。

十一、全書著作權，歸司法院所有。

十二、承印廠商於驗收完成後，應將機關提供之電子檔光碟片歸還本署。

列印時間：109/4/24 17:10:7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9/04/27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90401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84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9/04/21 10:00
[原公告日期]109/04/13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215,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15,6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內湖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印刷 分類：專業印刷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1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6071140
[廠商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其他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 九如一路170巷19號
[廠商電話]07- 3114084
[決標金額]132,48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否
[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0元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是
[履約起迄日期]109/04/22 – 109/05/06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84777595
[廠商名稱]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89205441
[廠商名稱]大豐製版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4]
[廠商代碼]20092597
[廠商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其他
[投標廠商5]
[廠商代碼]60285727
[廠商名稱]百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6]
[廠商代碼]31835934
[廠商名稱]優彩數位輸出服務庇護商店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其他
[投標廠商7]
[廠商代碼]50977779
[廠商名稱]鴻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8]
[廠商代碼]26171507
[廠商名稱]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其他
[投標廠商9]
[廠商代碼]12670356
[廠商名稱]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10]
[廠商代碼]23230476
[廠商名稱]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11]
[廠商代碼]84135122
[廠商名稱]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53,600元
[決標金額]132,480元
[底價金額]164,000元
[標比]80.78%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32,48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51,2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大豐製版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93,6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3]
[未得標廠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68,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4]

[未得標廠商]百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06,4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5]
[未得標廠商]優彩數位輸出服務庇護商店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1,078,000元
[未得標原因]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6]
[未得標廠商]鴻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04,8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7]
[未得標廠商]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14,8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8]
[未得標廠商]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00,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9]
[未得標廠商]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32,480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合格但未得標之其他原因：雖為最低標，但因機關已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是以未得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10]
[未得標廠商]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44,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9/04/21
[決標公告日期]109/04/27
[契約編號]AEA1090401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164,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32,48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之說明]本案採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爰訪查市場行情時，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報價高於非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甚多，遂以其平均值作為預算金額；提出底價分析時，除訪查市場行情外，另參考本(109)年1至4月類案決標價並加以分析後，提供建議底價供底價核定人核定底價，決標金額未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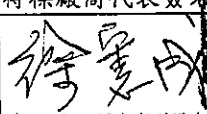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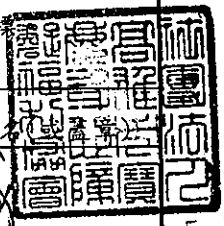
[附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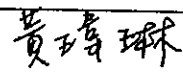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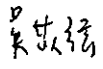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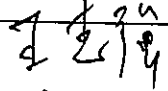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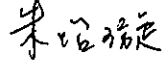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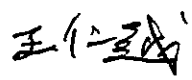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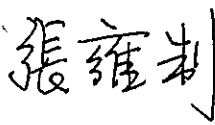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保留決標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90401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 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報價單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9.4.13		上網日期	109.4.9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151,200				
2. 大豐製版有限公司	193,600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168,000				
4. 百家文化事業(股)公司	206,400				
5. 優彩數位輸出服務庇護商店	1,078,000	報價高於公告預算，為不合格標。			
6.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153,600				
7. 鴻祈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204,800				
8. 新北市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214,800				
9. 彩之坊科技(股)公司	200,000				
10. 昆毅彩色製版(股)公司	132,480				
11. 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144,000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1 家，審標結果 10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 二、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優先減價為新台幣(下同) 132,480 元整，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決標金額：新台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捌拾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優先決標於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之過程	1. 本案已事先公告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辦理採購。 2. 投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計編號 3、編號 5、編號 6 及編號 8 等 4 家，其中編號 5 優彩數位輸出服務庇護商店，因報價高於公告之預算 215,600 元，屬不合格標；另編號 6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報價新台幣(下同)153,600 元，為 3 家合格廠商中報價最低。 3. 其餘 7 家為非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其中又以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132,480 元最低，且低於底價 164,000 元，經主持人依規定當場洽詢報價最低之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編號 6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同意以前開最低價承作，爰由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之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優先減價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

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比價案

同意以下列價格單作

優先減價為新台幣 壹拾叁萬貳仟肆佰捌拾元整 (含稅)。

廠商：高雄市寶康身心障礙
福利協會

(蓋章)

負責人：鄭承基



(蓋章)

統一編號：89751314



樣書兩冊帶回另致
交貨時送還

徐美成
109.4.2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拒絕往來廠商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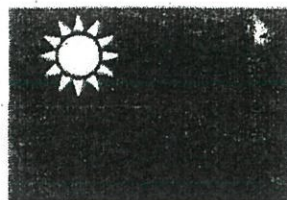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6071140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查無登記資料)
廠商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資料取得時間：109/04/21
08:5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吳美華
王仁遠
王志明



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高市社局人團字第 1000059555 號

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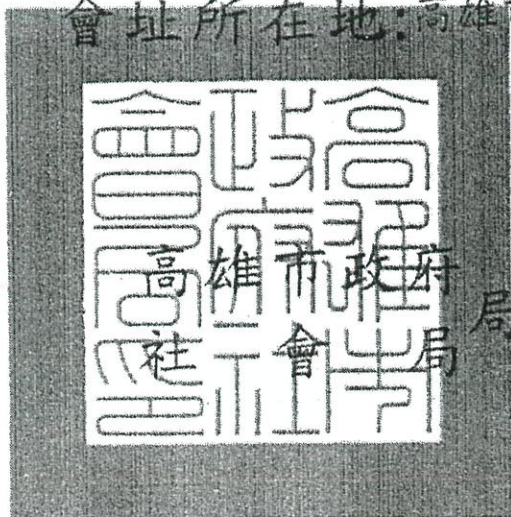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成立日期：100 年 07 月 09 日

會址所在地：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70 巷 19 號



局長

張乃千

影本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

...

縣市別

高雄市 ▼

機構商店名稱

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查詢

下載查詢

目前共有 1 家機構商店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進入商店
RS010001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From:

2019/11/5

To:3116010

05/11/2019 09:47

#897 P.001/001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26071140

查看分支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鄭承基

營業人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如一路170巷19號

資本額(元)

5,000

組織種類

其他(0)

設立日期

1000709

登記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458111)

印刷(160100)

其他清潔用品批發(456799)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464111)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影本與正本相符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揭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影本與正本相符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函

郵寄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如一路170巷19號

機關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7樓

承辦人：郭淑娟
電話：(07)3228838分機6758
傳真：(07)3238539

受文者：鄭承基即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08318718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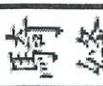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協會108年09月23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08年09月23日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貴協會營業人統一編號為26071140，稅籍編號為101502698，營業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如一路170巷19號。
- 三、變更登記前負責人為：劉峯成，變更登記後負責人為：鄭承基。
- 四、請負責人於文到5日內攜帶身份證正本及另一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其他證件(如駕照等)、主管機關核准文、變更登記事項表、原設立公司章、負責人印章、統一發票專用章、上期進銷憑證及原領統一發票購票證，前來本分局接受訪談並辦理換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事宜。
- 五、貴協會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欲放棄適用免稅，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 六、營業處所如係租用，出租人為營業人且為合作經營者，請視交易模式，分別適用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



影本與正本相符

1880號令或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7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34840號書函、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七、如對本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訴願書，下載使用)載明相關資料，並將訴願書正、副本經由本分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正本：鄭承基即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副本：

分局長 沈麗珠



影本與正本相符

營 業 稅 稅 籍 證 明

茲證明營業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之稅籍資料如下：

統一編號： 26071140

稅籍編號： 101502698

營業人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營業人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寶慶里九如一路170巷19號

負責人姓名： 鄭承基

設立日期： 100/07/09

資本額： 5,000元

主要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

其他清潔用品批發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

最後異動原因： 變更負責人(含IDN)

最後異動日期： 107年 05月25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民分局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06月07日



影本與正本相符

單照編號：EE 0008262

營業稅自繳稅款成功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 109/03/13

繳稅交易日期時間:	109/03/13 15:59:40	繳稅交易序號:	9488679088
存款單位代號:	8120030	轉出帳號或卡號:	0003018004544400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證號):	26071140	縣市:	高雄市
繳款類別:	15252 使免用統一發票(一般計稅)	機關鄉鎮:	高雄國稅局
銷帳編號:			
繳款金額:	96.626		
繳納截止日:	109/03/18		
年期別:	109/02		
所得人身分別:			
給付/交易日期:			
給付所得總額:			
營業稅稅籍編號:	101502698		
手續費:	0		

備註:

1.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可替代自繳案件之繳款書辦理申報, 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紀錄明細表, 則填具切結書另附補登存摺之影本取代之。
2. 本交易紀錄明細表之欄位, 視各稅報繳情形擇項列印。



影本與正本相符

[遠端查詢]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9年02月26日

戶名：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9年02月20日

戶號：0026071140

負責人戶號：

查 覆 結 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 七、退票與清償註記明細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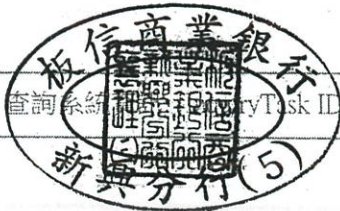
無。

說明：

-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七參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影本與正本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招標採購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參考手冊」 翻印及配送採購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



(108.6.3 版)

廠商切結書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本廠商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辦理「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
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蓋章)

負責人：

鄭承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0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90401

日期：109 年 月 日

採購名稱：「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170巷19號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新台幣/元	複價	說明
一	法院辦理民事 執行實務參考 手冊-上冊	冊	800	96	76800	需求規格，詳如招標 規範。
二	法院辦理民事 執行實務參考 手冊-下冊	冊	800	96	76800	需求規格，詳如招標 規範。
總標價（小寫）					153600	

備註：

- 1、以上報價含 5% 稅捐、印刷、封裝（含信封或紙箱）及寄（運）送作業；寄（運）費用則另於寄（運）送完竣後，檢具送貨簽收單或交寄執據或配送簽收回條或其他可資證明確實運（寄）送之相關文件，送交機關核實支付。
- 2、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1 萬 5,6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高於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 3、投標廠商可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洽本案承辦人秘書室吳秘書（02-26336650#267）現場查閱採購標的之樣書。
- 4、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標為準。

列印時間：109/04/09 17:5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9/04/13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90401
[標案名稱]「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84 -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215,6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15,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9/04/1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04/20 17:00
[開標時間]109/04/21 10:00
[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項目]印刷
[分類]其他(設計排版)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交貨（含翻印、裝訂、封裝及配送）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非營利機構則免附。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聯廠商報價聯)、投標標價清單。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廠商切結書(正本)。

7、授權委託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三)履約期限：決標後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交貨（含翻印、裝訂、封裝及配送）；得標廠商於印製完成後，應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履約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送達招標機關辦理驗收。

(四)其他：

1、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1)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2)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3)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免費下載。

2、投標廠商可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逕洽本案承辦人秘書室吳秘書（02-26336650#267），現場查閱採購標的之樣冊。

3、本案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辦理採購。

(五)更正招標公告之原因：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須知及標封封面等招標文件之截止投標及開標日期異動，請投標廠商注意。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9/04/09 17:4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8.1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翻印及配送採購案（案號：AEA1090401）。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1 萬 5,600 元整(配送費用另計)。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洽招標機關秘書室，電話：(02)26336650#267、傳真：(02)26336929、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臺北市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二十八、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二十九、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

款人)。

三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決標，優先決標之方式如下：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最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

三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契約內容相關項目之權利：否。

三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

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如為非營利機構則免附。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2 聯廠商報價聯)、投標標價清單。

5、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6、廠商切結書(正本)。

7、授權委託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

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招標規範。

- 四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為：「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之印刷及配送。
-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決標後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交貨（含翻印、裝訂、封裝及配送）；得標廠商於印製完成後，應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履約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送達招標機關辦理驗收。
- 四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關認為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招標規範。
 - (6)契約條款。
 - (7)廠商切結書。
 - (8)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 (9)授權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 免附）。
 - (10)外標封封面。
 - (11)招標文件清單。
- 四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

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字，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4 月 20 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九、其他須知：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警衛室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

二、投標廠商可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逕洽本案承辦人秘書室吳秘書（02-26336650#267），現場查閱採購標的之樣冊。

三、本案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辦理採購。

五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錄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以下空白）